

# 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002667 证券简称: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:2015-037

##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25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9800万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截止目前,东华明石化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,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,营业执照内容如下:

公司名称:东华明石化有限公司

住所: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一路69号

法定代表人姓名:王忠惠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亿元整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对石油化工项目投资;对加油站、加气站项目的投资;化工产品技术咨询;加油、气设备及配件、办公用品、劳保用品、普通机械、电器机械、电脑配件及耗材销售;物流配送;日用百货。预包装食品零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5年6月1日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 会

2015年6月1日

证券代码:002667 证券简称: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:2015-038

##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25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9800万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截止目前,东华明石化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,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,营业执照内容如下:

公司名称:东华明石化有限公司

住所: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一路69号

法定代表人姓名:王忠惠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亿元整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对石油化工项目投资;对加油站、加气站项目的投资;化工产品技术咨询;加油、气设备及配件、办公用品、劳保用品、普通机械、电器机械、电脑配件及耗材销售;物流配送;日用百货。预包装食品零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5年6月1日

证券代码:002626 证券简称:金达威 公告编号:2015-048

##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3.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;扣税后,OPII,ROP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,证券投资基金利息红利税实行差别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款0.1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88,000,000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76,000,000股。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5年6月8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5年6月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:截至2015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登记结算公司”)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15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(送)(转)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向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
2.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5年6月8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5年6月9日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最新股本576,000,000股摊薄计算,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.347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

咨询联系人:洪君、丁雪萍

咨询电话:0592-37817605;0692-3781888;0592-6511111

传真电话:0592-6515151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

证券代码:002626 证券简称:金达威 公告编号:2015-04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3.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;扣税后,OPII,ROP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,证券投资基金利息红利税实行差别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款0.1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88,000,000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76,000,000股。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5年6月8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5年6月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:截至2015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登记结算公司”)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15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(送)(转)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向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
2.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5年6月8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5年6月9日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最新股本576,000,000股摊薄计算,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.347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

咨询联系人:洪君、丁雪萍

咨询电话:0592-37817605;0692-3781888;0592-6511111

传真电话:0592-6515151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

证券代码:002626 证券简称:金达威 公告编号:2015-04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3.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;扣税后,OPII,ROP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,证券投资基金利息红利税实行差别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款0.1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88,000,000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76,000,000股。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5年6月8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5年6月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:截至2015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登记结算公司”)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15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(送)(转)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向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
2.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5年6月8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5年6月9日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最新股本576,000,000股摊薄计算,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.347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

咨询联系人:洪君、丁雪萍

咨询电话:0592-37817605;0692-3781888;0592-6511111

传真电话:0592-6515151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

证券代码:002626 证券简称:金达威 公告编号:2015-04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3.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;扣税后,OPII,ROP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,证券投资基金利息红利税实行差别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款0.1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88,000,000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76,000,000股。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5年6月8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5年6月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:截至2015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登记结算公司”)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15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(送)(转)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向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
2.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5年6月8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5年6月9日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最新股本576,000,000股摊薄计算,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.347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

咨询联系人:洪君、丁雪萍

咨询电话:0592-37817605;0692-3781888;0592-651111